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 有關股權出售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出售待售股權

於2022年11月24日，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與普惠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普惠立信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任何普惠立信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壹賬通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普惠管理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為平安的聯繫人。平安（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普惠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 訂約方：(i) 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  
(ii) 普惠管理(作為買方)；及  
(iii) 普惠立信
- 主要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普惠立信40%股權。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任何普惠立信的股權。

對價及付款

： 待售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

上述對價乃由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經數輪公平磋商後釐定，雙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就普惠立信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人民幣498,000,000元達成共識：

- (a) 截至2022年2月，普惠立信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介乎約人民幣46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515,000,000元，乃經參考(i)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且與普惠立信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且有關公司為2020年至2021年之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及(ii)因可資比較公司持有相關牌照及／或轉讓有關交易的控股權益而對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任何溢價作出的折扣調整而達致；
- (b) 普惠立信股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因當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市場的推測及信心而出現的波動；及
- (c) 普惠立信業務的歷史表現及未來前景。

待售股權的對價應於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由普惠管理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上海壹賬通支付。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普惠管理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上海壹賬通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c) 協議各方已完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內部程序，並已充分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各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取有關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d)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的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e) 普惠立信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股權轉讓取得受其管轄的財政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

條件(c)、(d)及(e)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 有關普惠立信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普惠立信為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普惠管理及上海壹賬通分別持有普惠立信60%及40%股權。普惠立信主要從事投資及處置不良資產。通過投資市場公開出售的不良資產，普惠立信受委託管理及處置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支付備金後的收益。普惠立信的不良資產業務主要涉及銀行、非銀行及有質押不良資產的收購及不良資產證券化投資。下文載列摘錄自普惠立信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普惠立信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513)	46,310
除稅後利潤／(虧損)	(13,808)	30,709

普惠立信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6,314,873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普惠立信的任何股權。

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此乃參考出售事項的對價人民幣199,200,000元及待售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9,200,000元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普惠立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整體影響為人民幣14,293,000元，包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0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748,000元共計人民幣26,841,000元的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將根據出售事項的預期對價及其預期非重大影響而確認的人民幣12,548,000元減值損失。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並專注於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踐行重視產品整合和升級的本公司二階段戰略，本公司通過出售事項可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技術業務以及更好地利用自身財務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整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上海壹賬通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軟件及技術服務。

普惠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信貸業務，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碼：LU)(「陸金所」)全資擁有。陸金所於中國經營個人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透過其零售信貸撮合業務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個人貸款。

陸金所為平安的聯繫人。平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連同其子公司(「平安集團」)為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壹賬通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普惠管理為陸金所的子公司，而陸金所為平安的聯繫人。平安(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普惠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陳心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竇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文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彼與竇文偉先生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的權益，而該公司間接於陸金所約28.40%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 鉑煜及平安海外（均為平安的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及(ii) 融焯有限公司（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最終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待售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普惠管理（作為買方）與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鉑煜及平安海外（均為平安的子公司）及(ii)融焯有限公司外，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的子公司
「普惠立信」	指	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惠管理及上海壹賬通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普惠管理」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U））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於普惠立信的40%股權，即上海壹賬通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普惠立信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上海壹賬通」	指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壹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億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及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朱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